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34,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今日收到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李明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李明谦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李明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47,4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明谦先生均严格遵守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李明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